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顺管〔2009〕19号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分局、基层分局，各事业单位（气象局）：

为加强我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实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辖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为原则，更好地开展行业内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各类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决定成立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谭俊杰（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梁永忠、丘永平（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局务委员）

成 员：黄勇基（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安全应急管理科科长）

黄结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麦朝棠（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监察室主任）

谢恩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加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评价科科长）

罗智刚（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监督科科长）

黎 鸣（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李永生（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港航水政科科长）

胡永峰（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科科长）

熊建辉（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科长）

郭达光、何进高（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直属执法分局副局长）

陈伟彬、罗作祥（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直属管理分局副局长）

吴永忠（区气象局局长）

各镇（街）分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勇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为郭鸿志、杨家乐，成员由安全应急管理科及相关科室、各直属分局有关人员组成（见附件）。

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突发应急事件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部署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本系统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研究、协调解决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二）审定本局行业内的相关应急预案或上级预案的响应方案，按规定启用上述的应急预案或响应方案。

（三）按照本局职责统筹指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放射源事故、水陆运输（含港口）事故、市政及城市管理安全事故、大型活动突发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工作；对外发布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的重大信息。

（四）根据需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制落实等的情况汇报，传达上级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及部署的任务，综合协调局各科室、分局、站（所）、气象局，以及联系省、市、区有关部门、系统内各部门、单位，具体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

(二)拟定行业内本局的各项相关应急预案或上级预案的响应方案，根据实际对预案进行组织演练，按规定提出预警和启用上述应急预案或响应方案的建议。

(三)组织开展本局管辖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以及对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四)定期研究分析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动态，拟定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的培训工作；综合整理、统一上报和下达本局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有关资料和数据。

四、根据职能分工，设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专责组

(一)环境污染事故安全应急专责组

由环境评价科、环境监督科、市政公用科、直属管理分局、直属执法分局和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组成。负责对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所涉及的环境安全条件进行把关，参与日常的环境安全监管工作；参与对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分析认定，明确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等级的建议；负责防治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技术储备，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

污染危害，防止污染扩散并组织调查事故原因；通报下游或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做好防范污染预防措施，责令发生事故的单位立即停止污染，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理污染现场，对危险废物和其他清理物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医疗废物进行查验。

（二）放射源事故安全应急处置专责组

由安全应急管理科、直属执法分局和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组成。负责对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把关，以及参与日常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对污染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分析认定，明确事故性质和危险程度，提出预警等级的建议，并做好应急处置协调工作；负责防治放射源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技术储备，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辐射污染的危害，防治辐射污染扩散并组织调查事故原因；委托具有清理放射性污染资质的单位对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清理或暂行封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负责监督检查放射污染源单位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废旧放射源进行查验；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失窃（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三）城市管理安全应急专责组

由城市管理科、市政公用科、直属管理分局和直属执法分局组成。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城市给排水、燃气、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户外广告、园林公路道路绿化、路政管理）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所涉及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把关，以及参与日常的安全监管工作。按规定参与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突发应急时间的应急处理。

（四）道路运输安全应急专责组

由运输管理科、直属管理分局、直属执法分局和交管总站组成。负责对道路运输行业（含道路班车客运、城市公交、出租客运、货运、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政许可、审核等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把关，配合开展行业内日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资料分析、统计工作。按规定参与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交通战备陆上应急运力的组织、保障工作。

（五）港航水政安全应急专责组

由港航水政科、直属管理分局、直属执法分局和港航管理所（水上交通检查站）组成。负责对全区港航行业（含港口、码头、水运及其服务业、乡镇渡口等）行政许可、审核等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把关，配合开展行业内日常的安全生产及

应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资料统计工作；按规定参与港口、水运、水事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交通战备水上应急运力的组织、保障工作。

(六) 自然灾害安全应急专责组

由气象局组成。负责本区气象监测、预报及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服务依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及管理；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雷电灾害调查及事故鉴定等工作。

(七) 综合保障专责组

由办公室、监察室、政策法规科和直属管理分局组成。负责各类安全应急处置对外宣传或发布的重大信息把关以及法律法规指导工作；负责为应急工作提供车辆、物资和资金等后勤保障；监督各部门及执法人员履行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的职责或落实责任制情况。

五、各司其职，明确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责组要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互相配合。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和属地管理原则，各镇

(街)分局要负责辖区内行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按级别及规定负责或配合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共同做好全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各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在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的过程中如查明有关人员失职、渎职、工作职责不落实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一览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主题词: 临时机构 安全 管理 通知

抄 送: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09年12月4日印发

